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累计交 易金额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现就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2017 年度累计交易金额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我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先后与招商银行签署了《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32 层租赁合同》、《保险兼业代理合同》、《保险资产托管协议》和《银保通系统合作协议》。租赁合同三年租金合计 2,764.05 万元，保险兼业代理合同预估将在 2017 年度产生代理保险费 3 亿元，保险资产托管协议的预估费用金额为 25 万元（预估托管资产金额 25 亿元、费率 0.01%/年），银保通协议预估费用金额 1.3 万元。综上所述，我公司与招商银行在 2017 年度的累计交易金额（租金+代理保险费+其他服务费）预计将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法人情况介绍

招商银行成立于 198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类型为上市

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252.2 亿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001686XA，住所地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担保；外汇借款；外汇票据的承兑和结算；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以及经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关联关系说明

我公司部分董事同时担任招商银行董事，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等规定，招商银行与我公司属于以经营管理权为基础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32 层租赁合同》

根据双方协议约定，租赁期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合同总金额共计 2,764.05 万元（押金计算在内）。

（二）《保险兼业代理合同》

根据双方协议约定，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招商银行代理我公司“招商仁和招财鑫年金保险”和“招商仁和招享人生年金保险”等产品，我公司预估将在 2017 年度产生代理保险费 3 亿元。

（三）《保险资产托管协议》

根据双方协议约定，我公司向招商银行支付托管费，托管费按每日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公式为：

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 (上一日资产净值 - 上一日资本保证金本金以及利息金额) × 年费率 / 365

经双方协商确定，本协议托管费费率为 0.01%，按照当期实际保管天数收取。

（四）《银保通系统合作协议》

根据双方协议约定，我公司向招商银行支付系统使用手续费，按成功件数不低于 8 元/笔支付。协议有效期为 2017 年 7 月 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上述四项交易全部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交易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我公司与招商银行的关联交易主要分为以下两类：

（一）房屋租赁类交易

我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招行深分大厦租赁合同》，承租招商银行拥有的招行深分大厦（深房地字第 3000493458）第 32 层作为办公场所。此笔租赁交易每年将产生的费用占今后三年公司整体业务及管理费预算比重远小于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二）保险业务相关类交易

我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保险兼业代理合同》和《银保通系统合作协议》，旨在同招商银行开展银行保险业务合作。根据业务的实际发展情况，我公司 2017 年通过招商银行的代理保险费金额预计将达到 3 亿元，保费收入贡献度将超过我公司本年度业务预算的 80%，并对我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积极影响。另外，为满足监管机构对于资产托管的要求，我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了《保险资产托管协议》，预计将发生服务费支出 25 万元，对我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流程

根据公司目前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构成，以及董事任职资格批复情况，我公司将上述重大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2017 年 11 月 10 日，我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根据我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的书面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化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及被保险人权益的情况；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八、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我公司本年度与招商银行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24852.35 万元。

九、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按照监管规定，我公司主要股东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针对此笔重大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书面声明》。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3 日